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62號

聲 明 人 林世文

上列聲明人就原告李惠慈即永安工程行與被告捷修工程有限公司、易增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7日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；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，又非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亦即獨資經營事業之商號與其主人係屬一體，該商號僅為商業名稱，並非自然人之本體；應列經營者為當事人，加載商號名稱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亦即獨資商號乃一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業，該事業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，該出資之自然人與獨資商號係屬一體，而為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歸屬主體，是以獨資所營事業涉訟自應以該出資之自然人為訴訟之主體。

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永安工程行負責人已由李惠慈變更為林世文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等語。

三、查聲明人主張永安工程行於訴訟繫屬中即民國113年9月20日已變更負責人為林世文乙節，固經聲明人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9月23日函文、臺中市政府113年9月20日函文暨商

01 業登記抄本基本資料可據（見訴字卷第49至55頁）；惟永安
02 工程行既為獨資經營，而與原經營者即李惠慈係屬一體，起
03 訴時亦係將原經營者李惠慈列為當事人，並加載商號名稱，
04 永安工程行並非法人，又非法人團體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故本
05 件當事人實為李惠慈。縱永安工程行之負責人由李惠慈變更
06 為林世文，亦非屬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之代理
07 權消滅等情形，自無由林世文聲明承受本件訴訟之事由存
08 在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聲明人聲明承受訴訟，為無理由，於
09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2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沈彤憶